

安政复决〔2023〕224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2303015030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申请人称其将车停在施工围挡处的空地，不影响交通，请求撤销该处罚。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2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2303015030号处罚决定，认定2023年3月21日14时07分，豫EB6822号的小型车在永明路非停车泊位内停放，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，有现场照片为证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取证不全面，不能证明申请人车辆停放位置，也就不能证明申请人车辆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。因此，被申请人认定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（1）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的 4105002303015030 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5 月 18 日